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

YSB Inc. 藥師幫股份有限公司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經第五次修訂及
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
章程細則

(經於2023年6月3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並於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當日生效)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

YSB Inc.藥師幫股份有限公司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之

經第五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經於2023年6月3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並於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當日生效)

1 名稱

本公司的名稱為YSB Inc.藥師幫股份有限公司。

2 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設於Vistra (Cayman) Limited之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開曼群島其他地方。

3 宗旨及能力

在本章程大綱第8段的規限下，本公司設立的宗旨並無限制，本公司應有全部權力及授權以達成未被開曼群島法律所禁止的任何宗旨。不論涉及任何公司利益，本公司為能夠行使一個有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的法人團體。

4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股份。

5 股東的責任

各股東的責任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的款額為限。

6 存續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權力根據開曼群島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遷冊及通過存續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法人團體並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7 釋義

本章程大綱所用但並無定義的詞彙具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該等詞彙的相應含義。

8 獲豁免公司

本公司不可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除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者外；但本條款不應被詮釋為禁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促成及訂立合約或在開曼群島行使一切對其於開曼群島以外的地區經營業務所必要的權力。

9 財政年度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並於每年1月1日開始。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YSB Inc. 藥師幫股份有限公司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之

經第五次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2023年6月3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並於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當日生效)

1 釋義及詮釋

1.1 《公司法》附表一A表所載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1.2 在詮釋章程大綱及本章程細則時，應忽略本章程細則的邊註及標題。

1.3 於本章程細則內，如不與文義相抵觸，下列詞彙及表達應具有以下含義：

章程細則指本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當時有效的所有補充、經修訂或替代章程細則；

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師指本公司不時委任以履行本公司審計師職責的人士；

黑色暴雨警告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組成的董事會或(按文義所指)出席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營業日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結算所指香港法例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並包括所有與其合併或替代其的其他法律；

《公司條例》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指YSB Inc.藥師幫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指本公司的網站；

董事指本公司不時的任何董事；

股息指股份或與之相關的股息及分派，包括《公司法》允許的紅利股息及分派；

電子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方式包括以電子格式向目標接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訊息；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並包括所有與其合併或替代其的其他法律；

極端情況指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

烈風警告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港元指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港元；

控股公司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及通則條例》指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經不時修訂)；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指不時於股東名冊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包括聯名登記的人士；

章程大綱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補充、修訂或替代)；

月指曆月；

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投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投票，或(如任何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

投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並且應包括根據章程細則第10.12條通過的決議案；

報章刊發指以付費廣告的形式在至少一份英文報章上以英文刊發以及在至少一份中文報章上以中文刊發，在各種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有關報章必須在香港每日刊發並廣泛流通；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以中英文刊發；

股東名冊指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支冊；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按《公司法》的規定現時的註冊辦事處；

印章指本公司的公章及本公司不時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在開曼群島境外的任何地點使用的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印章；

秘書指不時獲委任為公司秘書的一位或多位人士；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的股份；

特別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投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投票，或(如任何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投票，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除根據章程細則第35.1條及第38條通過的決議案外，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列明有意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已正式發出，並且應包括根據章程細則第10.12條通過的決議案；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

美元指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美元。

1.4 在章程大綱及本章程細則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 (a) 表示任何一種性別的詞語應包括另一種性別及中性；
- (b) 表示人及中性的詞語應包括公司、法團及合夥企業，反之亦然；
- (c) 凡表明單數的詞語亦包含複數的含義，反之亦然；
- (d)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引用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及

(e) 所提述**書面**包括書面、印刷、平板印刷、照片、打字以及以可閱讀和非短暫形式代表文字或數字的其他任何方式，並且僅在涉及本公司向股東或其他在本章程細則下有權接收通知的人送達的通知時，亦包括以電子媒介保存的記錄，有關記錄能以可供檢視的方式獲取並於日後可用作參考。

1.5 受章程細則第1.3條所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詞語或措辭，如與主題及／或文義沒有不一致之處，應於本章程細則具有相同的涵義。

1.6 《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3)條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

1.7 就根據本章程細則任何條文表明須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的任何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案均為有效。

2 股份及權利變更

2.1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股份。

2.2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本章程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配發、發行、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無論是否附帶有關股息、投票、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2.3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購買或收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只要結算所(以其身份)為股東，則不得發行不記名的認股權證。倘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則當其遺失時不得發行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已遺失的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懷疑下信納認股權證原件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新認股權證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收取了彌償。

2.4 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的股份所附帶全部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只有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親自出席並投票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或其代表在另行召開的相關持有人會議上以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的決議案批准，方可進行變更。有關股東大會的本章程細則條款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每次此類另行召開會議，但以下情況除外：

(a) 必要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共同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代表至少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的人士；及

- (b) 任何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每位相關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有權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 2.5 就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而言，倘董事會認為兩類或更多類別的股份會以同樣的方式受到所審議的決議案所影響，董事會可將有關類別股份視為單一類別的股份，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應將其視為單獨的類別股份。
- 2.6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之享有同等地位的其他股份而被視為有所變更。
- 2.7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本章程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所有未發行的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對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股份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
- 2.8 若在任何人士登記地址所屬任何地區中，在不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向任何人士配發股份或其他證券、提呈發售股份或其他證券、授出可購買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或其他證券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董事會認為，在確定有關適用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所需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之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則本公司並無任何義務向任何人士配發股份或其他證券、提呈發售股份或其他證券、授出可購買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或其他證券。董事會有權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安排，處理提呈發售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所產生的零碎權益，包括為本公司的利益而整合及出售有關零碎權益。就任何目的而言，可能受本條章程細則所指的任何事項影響的股東不得成為及被視為單一類別股東。
- 2.9 除非法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任何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和規定，並且在各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 2.10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通過增設新股的方式增加其股本，新股的數額及有關股份附帶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由股東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將繳足股款的股份合併及分拆為面額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可在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將何種特定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及倘任何人士有權

獲得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特定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且不應對此等轉讓的有效性提出疑問，而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開支後)可根據其權利及權益按比例分配予原本有權獲得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零碎股份的人士，或為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c) 將其股份或其任何部分分拆為金額小於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的股份；
- (d) 註銷在決議案通過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接納或同意接納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金額減少其股本金額；
- (e) 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規定；
- (f) 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或
- (g) 以法例認可的任何方式及在法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2.11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減少其股本或任何不可分配的儲備，惟須符合《公司法》規定。

2.12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授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所有或任何自身股份(本條章程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及條款首先須獲普通決議案授權，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及條款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及條款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付，或直接或間接以借貸、擔保、彌償、提供保證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為或就其購買或已作出或將作出的其他認購以獲得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提供財務資助。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則本公司及董事會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及條款向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彼等之間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方面之權力選擇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認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及財務資助僅可根據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

2.13 在《公司法》、《上市規則》之條文以及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由股東或本公司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

的股份。該等股份的贖回應按本公司於發行該等股份前通過特別決議案釐定的方式及其他條款進行。

- 2.14 倘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買，則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而如以招標方式購買，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 2.15 任何股份的購買或贖回不得被視為招致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
- 2.16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買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以作註銷，而本公司須隨即向其支付有關的購買或贖回款項。

3 股東名冊及股票

- 3.1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除非按法律要求或按有適當管轄權法庭的命令，否則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毋須或以任何方式被要求承認任何股份中的任何衡平法、或有、將有或部分權益或任何碎股中的任何權益，或對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即使就其發出通知），除非是登記持有人對整體股份的絕對權利。
- 3.2 董事會須在其認為適合的開曼群島或以外地方安排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並在其中登記股東的詳細資料、發行予各股東的股份情況以及《公司法》規定的其他詳情。
- 3.3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屬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設置及保存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總冊與股東名冊分冊應共同被視為本章程細則項下的股東名冊。
- 3.4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中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中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 3.5 儘管有本條章程細則所載的任何規定，但本公司應於各方面按照《公司法》的規定，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辦理的所有股份轉讓記錄於股東名冊總冊內，並應始終以此方式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以使其於所有時間均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其各自持有的股份。
- 3.6 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以依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存置的與該等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可

採用非可辨識的形式(但能夠以可辨識的形式複製)記載《公司法》所要求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載應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 App.3
Para 20
- 3.7 除股東名冊根據《公司條例》有關章節的條款暫停辦理登記外，存置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應於正常營業時間(董事會可作出合理限制)供股東免費查閱，或供繳納董事會確定的查閱費(不超過依據《上市規則》不時就每次查閱允許的最高金額)的其他人士查閱。任何股東可在繳納以股東名冊每100字或其部分計0.25港元(或本公司確定的較低金額)後索取相關股東名冊或任何部分的複印件。本公司應在自收到該等要求後翌日起十日內將任何人士要求的任何複印件送達該名人士。
- 3.8 為替代或除根據本章程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外，董事會可以提前指定確定有權接收股東大會或其續會通知的或有權在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投票的股東，或為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的股東，或為確定任何其他目的之股東的記錄日期。
- 3.9 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按照本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發出通告所採用之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情況下，可根據章程細則第3.7條及《上市規則》經提前十個營業日通知(或在供股的情況下提前六(6)個營業日)，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但每年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更長期限，但每年不得超過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試圖查閱根據本章程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五(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但是，若出現不能發佈該通知的特殊情況(例如，在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期間及/或極端情況生效期間)，則本公司應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遵守上述要求。
- 3.10 凡作為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在《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有各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股票，或若該人士要求，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量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交易股數，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交易股數的股份收取多張股票，另就剩餘股份(如有)取得一張

股票，但在多位人士共同持有股份時，本公司無義務向每位人士分別發行股票，而只須向聯名持有人中的一位發行及交付股票即構成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交付。

- 3.11 如董事會採納更改正式股票的格式，本公司可向名列股東名冊的全部股份持有人發出新正式股票，以替代已向該等持有人發出的舊正式股票。董事會可決議規定是否以先交回舊股票作為可獲發替代股票的先決條件，並就任何已遺失或污損的舊股票實施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包括彌償保證的條件)。如董事會選擇毋須規定交回舊股票，則有關舊股票將被視作為已註銷，並就任何目的而言將全面失效。
- 3.12 凡本公司的股票、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必須加蓋本公司的印章方可發行，而印章僅在董事會授權下方可加蓋。
- 3.13 此後發出的每張股票均須標明所發出股份的數目及類別、就其支付的金額，以及以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形式發出。
- 3.14 一張股票僅可涉及一種股份類別，而如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類股份(附有於股東大會上的一般投票權者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的字眼，或若干其他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相匹配的適當名稱。
- 3.15 本公司無義務將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如果任何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登記，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人士在接收通知以及(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與本公司有關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宜(轉讓股份除外)方面應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 3.16 若股票污損、遺失或銷毀，可予更換，但須繳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金額(如有)，並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例如刊登通知、提供證明及彌償保證；在磨損或污損的情況下，須交出舊股票。在毀損或遺失的情況下，獲頒發替代股票的人士亦應承擔及支付本公司就證實該毀損或遺失以及該彌償證明所作的調查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及實付支出。

4 留置權

- 4.1 本公司就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在指定時間被催繳或應付的所有股款(不論是否當時應付)而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本公司亦就股東或其承繼人欠付本公司的所有債務與負債而對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不論單獨或與他人聯名)的全部股份(繳足股款股份除外)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及抵押權，而不論有關債務與負債是否於通知本公司任何人士(該股東除外)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以及不論有關債務與負債的付款或解除期間是否已實際到臨，即使有關

債務與負債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

- 4.2 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一般性或就任何特別情況放棄任何已產生的留置權，或宣告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章程細則的規定。
- 4.3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的某筆款項現時應繳付，或存在留置權的責任或協定必須現時滿足或履行，否則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且，在發出說明並要求支付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指明有關責任或協定並要求滿足或履行有關責任或協定的書面通知後已屆滿14天，亦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且，擬出售違約股份的通知應已按本章程細則規定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發出，或已向因有關持有人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發出。
- 4.4 支付出售費用後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償還或清償存在留置權的現時應繳付的債務或責任或協定，而任何餘額須付予出售時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但須受涉及非現時應繳付的債務或責任而在出售前就股份而言已存在的同樣的留置權所規限)。為使該等出售有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將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並可將買家的名字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登錄入股東名冊；買家毋須關注購買價款的使用，而且其對股份的權利不因有關出售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5 催繳股款

- 5.1 在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如有)的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他們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是按面值或股份溢價計算)。催繳股款可以一次付清或分期支付。董事會可釐定撤銷或推遲催繳。
- 5.2 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惟須接獲最少14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
- 5.3 本公司將按本章程細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向有關股東寄發章程細則第5.2條所述的通知。
- 5.4 除根據章程細則第5.3條發送通知外，有關每項催繳股款指定收款人士及指定付款時間的通知，可藉在聯交所網站刊發通知，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本公司按照本章程細則規定通過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形式發送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發廣告而知會有關股東。

- 5.5 每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均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向董事會指定的人士支付其被催繳的每項催繳股款款項。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即使後來已將被催繳股款的股份轉讓，仍須支付有關催繳股款。
- 5.6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決議授權通過催繳事宜時作出。
- 5.7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各別及共同負責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就此欠負的其他款項。
- 5.8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股款的還款期限，以及延長全部或任何股東的還款期限，惟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概無股東獲得延長還款期限。
- 5.9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支付未付款項的利息(連同本公司因有關未付款項而產生的任何費用)，利息自到期應付之日起計直至獲繳付為止，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或費用。
- 5.10 任何股東在繳付其所欠負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不論是獨自還是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及各別)以及其利息及費用(如有)之前，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 5.11 在就追討任何催繳的應付款項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議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姓名作為有關債務所涉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載列於股東名冊、有關作出催繳的董事會決議案已正式載列於董事會的會議記錄冊，並已根據本章程細則向被起訴的股東發出催繳通知，但毋須證明委任董事作出該催繳或任何其他事項，對以上所述事項的證明即是對債務的確定性證明。
- 5.12 凡按股份配發條款規定在配發時或在任何規定時間應繳納的任何款項(不論是按面值或股份溢價計算)，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均應視為是已正式作出催繳通知，且應在規定繳款日期予以繳款，倘若不繳，應視正式發出及通知催繳後款項到期支付的情況而適用本章程細則所有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利息及費用的支付以及沒收的規定。
- 5.13 如果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款項；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董事會可就其支付利息，其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

的股份或其有關部分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向該等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表明有意隨時償還上述提前支付的股款，除非在該通知到期前，該提前付款已在其所涉股份上被催繳。

6 沒收股份

- 6.1 倘股東於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到期應付後未能支付，則董事會可在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仍未支付且不影響章程細則第5.9條規定的情況下，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未付款項，連同任何已累計及截至付款日將累計的利息(連同本公司因有關未付款項而產生的任何費用)。
- 6.2 章程細則第6.1條所提及的通知須指明其他日期(不早於有關通知日期起計14個完整日屆滿之日)，通知要求的付款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付。通知亦須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被沒收。
- 6.3 如果不遵循有關通知，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於通知所規定的款項獲支付前，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該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應付但於沒收前仍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及其他款項。董事會可接納任何應根據本章程細則繳回會被沒收的股份，在此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中所提及沒收應包括繳回。
- 6.4 上述被沒收的任何股份均應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該沒收可於出售或處置前隨時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予以解除。
- 6.5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須向本公司交回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以供註銷，而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被沒收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由董事會釐定)及本公司因有關未付款項而產生的任何費用。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有關股份的價值，惟倘本公司已獲全額支付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則有關股東責任亦告終止。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任何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沒收日後配發時或某一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按面值或股份溢價計算)，儘管尚未到期，仍被視為於沒收日應付，且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應付，但其利息僅應於該指定時間起至付款日期止任何期間內支付。
- 6.6 任何書面證書，如述明聲明人是董事或秘書，並述明某股份於證書所述的日期已被妥為沒收或退還，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即為該書面證書內所述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本公司可收取任何為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該股份所支

付的對價(如有)，並可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該轉讓書的受惠人是獲得所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而該人士須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該人士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認購或購買款項(如有)毋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有關股份的程序有任何失常或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 6.7 任何股份遭沒收，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份持有人之股東發出沒收通知，並會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是項沒收並註明日期；惟沒收事宜概不會因疏忽或沒有發出上文所述通知或進行記錄而在任何方面失效。
- 6.8 即使已按前文沒收股份，董事會仍可於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前，隨時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對是項沒收，或允許根據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付利息，以及支付就該股份產生的所有費用的條款，並根據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或贖回被沒收股份。
- 6.9 沒收股份不得損害本公司就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股款或任何分期付款的權利。
- 6.10 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應適用於任何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某一指定時間應付而沒有支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按面值或股份溢價計算)，猶如正式作出及通知催繳股款而原應繳付的款項一般。

7 股份轉讓

- 7.1 根據本章程細則的條款，任何股東均可通過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如所轉讓股份乃連同根據本章程細則發行的權利、期權、認股權證或單位在彼此不可分開轉讓的條款下發行，董事會在並無證據令其信納有關權利、期權、認股權證或單位也進行有關轉讓的情況下應拒絕登記有關股份的轉讓。
- 7.2 在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惟須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親筆簽署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 7.3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記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本章程細則均不得妨礙董事會確認承配人為某一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暫定配發。

- 7.4 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許可者除外)，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以下任何股份的轉讓：(i)未經其批准人士的未繳足股份；(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設有轉讓限制的股份；(iii)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iv)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
- 7.5 除下列情況外，董事會亦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
- (a) 已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金額的費用；
 - (b) 轉讓文據連同與之相關的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據(而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須同時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署)一併送交本公司；
 - (c)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種股份類別；及
 - (d)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釐印(如適用)。
- 7.6 倘建議轉讓不符合本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董事會亦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
- 7.7 不得向未成年人或已被任何主管法院或官方頒令指因其當時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障礙或因其他原因而無能力管理其事務的人士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轉讓股份。
- 7.8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其應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轉讓的通知。
- 7.9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應就根據章程細則第3.10條轉讓予承讓人的股份向承讓人發行新股票。倘轉讓人應保留由此放棄的股票中包含的任何股份，則應根據章程細則第3.10條的規定向其發行有關股份的新股票。本公司須保留轉讓文據。
- 7.10 凡股東名冊根據章程細則第3.9條暫停辦理登記時，可暫停辦理轉讓登記。

8 股份傳轉

- 8.1 倘股東身故，則唯一獲本公司承認擁有身故者股份權益所有權之人士須為一名或以上尚存人(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並無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為單一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責任。

- 8.2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證明後，按下文規定選擇將自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
- 8.3 倘根據章程細則第8.2條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選擇將自身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其須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倘其選擇以其代名人義登記，則須簽署一份有關股份轉讓文件給予該代名人，以證實其選擇。本章程細則所有有關轉讓權及股份轉讓登記之所有限制、約束及條文，均應適用於上文所述的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關通知或轉讓乃該股東所簽署的轉讓。
- 8.4 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應有權享有作為股份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之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在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轉讓有關股份前，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合的情況下不支付該股份涉及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但若符合章程細則第11.3條的規定，該人士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9 股東大會

- App.3
Para 14(1) 9.1 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在董事會所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通過電話、電話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進行，但所有參與者均能同時互相溝通，以這種方式參加會議應構成出席相關會議。
- 9.2 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 App.3
Para 14(5) 9.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遞呈要求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每股股份一票計算)的一名或以上股東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股東大會議程中加入決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審議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該遞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要求人士(或多名要求人士)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而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
- App.3
Para 14(2) 9.4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最少須發出21日的書面通告，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14日的書面通告。通告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

告當日，且通告須列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以及將於會上審議的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須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審計師及所有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或其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向本公司收取有關通知之股東除外)。儘管本公司於較本條章程細則短的時間內通知召開大會，倘《上市規則》允許，如同意召開會議，其在下列情況下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獲得全體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及
 - (b) 如為召開任何其他會議，獲持有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有關大多數股東同意。
- 9.5 如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大會通知的人士發出任何大會通知，或該人士並未收到任何大會通知，均不使在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失效。
- 9.6 如委任代表表格或委任公司代表的通知連同任何通知一併發出，如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有關會議的通知的人士發出委任代表表格或委任公司代表的通知，或任何有權接收有關會議的通知的人士未有收到委任代表表格，均不使在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失效。
- 9.7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基於任何理由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股東大會通告指定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該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不合理，則可根據章程細則第9.9條更改或押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 9.8 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於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或於相關會議地點的同等級別警告)，大會須根據章程細則第9.9條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除非有關警告至少已於董事會可能於相關通告中指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
- 9.9 倘股東大會根據章程細則第9.7條或第9.8條押後：
- (a) 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有關延遲的通知(須根據《上市規則》載明延遲的原因)，惟未能發出或刊發有關通知不會影響股東大會根據章程細則第9.8條而自動延遲；
 - (b) 董事會須根據本章程細則釐定重新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最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該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

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已撤銷或已替換為新代表委任書）；及

- (c) 僅在原會議通知中列出的事務應在重新召開會議上審議，而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的通知毋須指明於重新召開會議上審議的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倘於有關重新召開會議上審議任何新事務，本公司須根據章程細則第9.4條就有關重新召開會議發出新通知。

10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 10.1 根據章程細則第5.10條，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除非在大會處理事項時直至會議結束期間的出席人數一直符合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審議任何事項。
- 10.2 如果在指定的大會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若該大會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大會應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一個星期同一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如在指定的大會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該續會上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法定人數，並可審議有關召開該會議的事務。
- 10.3 本公司主席（如有）或（倘其未能出席或不願出任該會議主席）本公司副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倘並無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均未能在指定的該大會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出席或兩者均拒絕出任該大會主席，則出席的董事應推選一名董事為會議主席，及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倘所有出席的董事均拒絕出任會議主席，或倘獲推選的主席須退任主席之位，則出席的股東須推選一名股東為會議主席。
- 10.4 經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主席可將及須將（倘受大會指示）任何大會押後，並按會議決定的任何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倘大會被押後14天或以上，有關續會須按照原大會的形式發出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告，當中載明舉行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有關通告中列明續會將予審議事項的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續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任何該等通知。在續會上，除引發續會的原有大會本應處理的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 10.5 在任何股東大會中對進行表決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決定，除非會議主席根據《上市規則》容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若允許舉手投票方式，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兩名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
 - (b)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c)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上投票的股份，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股款總額相等於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已繳股款總額的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 10.6 應按在大會主席指示的有關方式(包括採用選票或投票書或投票紙)及有關時間及地點進行投票。毋須就並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告。投票結果應被視為規定或要求投票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若在大會主席同意根據章程細則第10.5條以舉手方式表決後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經大會主席同意，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在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結束前隨時或在進行投票表決時(以其中較早者為準)予以撤回。
- 10.7 為選舉大會主席或就續會的任何問題而進行的任何投票表決，均須於大會上進行而不得押後。
- 10.8 若決議案在《上市規則》允許下以舉手方式表決，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一致通過、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不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載述於本公司會議記錄之簿冊中，有關決議結果即為有關事實不可推翻的憑證，而毋須證明有關決議案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 10.9 如出現同等票數(無論是舉手方式表決或投票表決)，則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就接納或反對任何投票存在任何爭議，會議主席將就其進行決定，而有關決定為最終且不可推翻。
- 10.10 除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議題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將不會妨礙大會繼續審議任何事項。
- 10.11 倘有建議對任何審議中的決議案作出修訂，而大會主席基於誠信判定為不當，則議事程序不會因有關判定的任何錯誤而失效。

- 10.12 書面決議案(以一份或多份副本)，包括由當時有權收取通知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就法團而言，由其正式委任的代表)所簽署的特別決議案，應與猶如其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一樣合理及有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
- 10.13 根據章程細則第2.4條，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案。

11 股東表決

- 11.1 根據章程細則第5.10條及在任何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而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不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不論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以舉手及投票方式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有關每名受委代表並無責任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
- 11.2 本公司的所有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應有權(i)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放棄投票以批准審議事項的情況除外。若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只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任何投票不計入投票結果。
- 11.3 任何有權根據章程細則第8.2條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可以就該等股份以同一方式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已登記持股人一樣，但在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具體情況而定)召開時間至少48小時前，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事先承認其就該等股份在會上表決的權利。
- 11.4 倘有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任何一人可在任何會議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人一樣。倘一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僅排名較先的持有人才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進行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參照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股所登記的排名次序釐定。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及多名破產信託人或股東的清盤人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11.5 被任何具有管轄權的法院頒令因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疾病或因其他原因無法管理其事務的股東，在投票或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可由獲授權代其投票的任何人士代為投票，而該人士亦有權由其受委代表投票。
- 11.6 除當時已完全繳清就其股份所應付本公司的一切款項的正式登記股東以外，其他人士一概無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參與表決(除非作為另一名股東的代理人或受委代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惟本章程細則有明文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者則作別論。
- 11.7 除在進行投票的大會或續會上對行使或聲稱行使其投票的人士提出質疑或反對投票之外，不得對行使或聲稱行使投票的任何人士的表決資格或任何投票受理提出任何質疑，凡未在有關大會上被否決的投票就所有目的而言均為有效。及時提出的任何有關質疑均應提交大會主席，由主席作出最終及確切決定。

12 委任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

- 12.1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投票的任何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應有權指定另一人(自然人)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並應有權代表自然人股東行使同等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同等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為表決。
- 12.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須以書面形式進行，且須經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加蓋其印章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12.3 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由有關文件所指名人士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註冊辦事處、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大會通告、任何續會通告或(於各情況下)有關通告的任何隨附文件可能指定的其他地點，如未有按上述規定存放，則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

有關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已被正式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於其所載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這種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將視作撤回。

- 12.4 每份委任受委代表文件(不論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他會議)均必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且遵守《上市規則》的格式。任何發予股東供其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及於會上審議任何事項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受委代表在這方面的酌情權)。
- 12.5 委任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件：(i)應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就任何提交授權所涉會議的決議案(或其修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及(ii)除非文件內有相反規定，否則該文件亦應適用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但前提是該會議原本於有關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
- 12.6 根據委任受委代表文件的條款或由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所投的票，在下列情況下應為有效：即使之前委託人已身故或精神錯亂，或相關受委代表文件、授權委託協議或其他授權書已被撤銷，或受委代表文件或授權書所涉股份已被轉讓，前提是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章程細則第12.3條提及的其他地點)並未在該委任受委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至少兩小時收到前述身故、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
- 12.7 作為股東的任何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章程文件或(倘文件無相關規定)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決議案，或通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代表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的人士應有權行使其所代表公司如自然人股東一般能夠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在本章程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及親自出席會議的股東，均包括由正式授權代表代其出席會議的公司股東。
- 12.8 如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其可委任多名代表或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或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該等代表或人士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但前提是，如獲授權的人士多於一名，則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書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以證明其已獲授權，且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能夠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如同一位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數目及類別的股

份的自然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或單獨在舉手表決時或投票表決時進行投票的權利，不論本章程細則是否作出任何相反規定。

13 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開曼群島，具體地點由董事會不時決定。

14 董事會

14.1 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名。

14.2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該名冊的副本，且應按照《公司法》的要求，不時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通報與該等董事及高級人員有關的任何資料變更。

14.3 董事可隨時通過向註冊辦事處、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發出經其簽署的書面通知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於其缺席時為其替任董事，並可通過類似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倘有關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則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僅於獲批准後方告生效。替任董事的委任應於發生任何下列情況時終止：倘替任董事身為董事，而有關委任導致其可遭罷免，又或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的情況。替任董事可出任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

14.4 替任董事(除其委任人之外)應當有權接收及(代替其委任人)豁免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及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的通知(如其委任人為該委員會成員)，並且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其委任董事並無親身出席的任何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並通常在該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應適用，猶如其(而非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倘其本身為董事或者作為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任何相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當可予累計，且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將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倘其委任人當時不能出席或者無法履行職責(就此而言，在並無向其他董事發出內容相反的實際通知的情況下，則替任董事發出的證明文件具有決定性)，則其就董事或任何有關委員會的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般有效。其有關加蓋印章的證明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及證明般有效。除上述者外，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替任董事無權作為董事行事或被視為一名董事。

14.5 替任董事應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利益及獲利，以及獲償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惟其將無權就其替任董事的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的一般酬金部分(如有)則除外。

- 14.6 除章程細則第14.3條至第14.5條的規定以外，董事可以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任何會議，在此情況下，就所有目的而言，受委代表的出席或投票應當被認為是董事的出席或投票。受委代表本身不必為董事，並且章程細則第12.1條至第12.6條的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董事委任的受委代表，除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在該文件簽署之日起12個月屆滿後不會失效，而在委任文件規定的期間內仍然應當有效，或倘文件並無該等規定，則直至以書面方式撤回時方告失效。並且儘管董事可以委任多名受委代表，惟僅一名受委代表可代其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
- 14.7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符合資格，但彼等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發言。
- 14.8 董事有權收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款項。該等酬金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而有權獲得之任何其他酬金以外之酬金。
- 14.9 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因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或因本公司業務及履行其董事職責而合理產生的所有費用(包括差旅費)及／或就此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固定津貼。
- 14.10 倘本公司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認為任何董事的任何服務超出其作為董事的日常工作，則本公司董事會亦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該董事可獲支付該額外酬金，作為該董事一般薪酬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薪酬，並可按薪金、佣金或利潤分紅或可能議定的其他方式支付該額外酬金。
- 14.11 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於本公司管理層擔任任何其他職務的董事之薪酬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按薪金、佣金或利潤分紅或其他方式，或者按所有或任何該等模式收取薪酬，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須為董事一般薪酬以外的酬勞。
- 14.12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 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告，表示其辭任董事職務；
 - (b) 董事在未經董事會特別准假的情況下連續12個月缺席，且未由其委任的受委代表或替任董事代其出席，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表明其因有關缺席而離職；
 - (c)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d) 董事身故，或任何管轄法院或官方就其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疾病或因其他原因無法處理自身事務而下令，且董事會議決撤銷其職務；
- (e) 董事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
- (f) 聯交所要求該董事不再擔任董事或根據《上市規則》不再符合資格出任董事；
- (g) 根據章程細則第15.7條通過普通決議案將董事免職；或
- (h) 由當時在任董事人數(包括該董事)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

14.13 董事不會僅因已經屆滿特定年齡而被要求離職或者失去重新參選或重新被任命為董事的資格，任何人士不會僅因已經屆滿特定年齡而失去被任命為董事的資格。

14.14 任何人士均不會因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而失去資格，亦不會因為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而無法以上述身份與本公司簽訂合約，而且任何該等合約或本公司或他人代表本公司簽訂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以任何方式在其中享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交易均不得且無須被撤銷，按此簽訂合約或作為任何股東或享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均無需因為其董事或替任董事職位或因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有義務向本公司說明其從上述任何合約或交易中獲得或產生與此有關的任何利潤，前提是該董事或替任董事須在考量該合約或交易以及針對該合約或交易表決之時或之前申報其於任何有關合約或交易中的權益性質，特別申明或者以一般通知的方式申明，基於該通知所列事實，其將被視為在任何有關合約或交易中享有權益。

14.15 任何董事可繼續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本公司及董事另有協定者除外)該董事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在任何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所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可按其在所有方面認為合適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或其擔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予行使的表決權(包括行使表決權贊成委任彼等自身或其中任何人士擔任該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且任何董事可按上述方式投票贊成行使該等表決權，即使該名董事可能或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且該董事因此於或將於按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時獲利。

14.16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受薪職務(審計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按董事會的決定在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規定或據此

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出任該其他職位或受薪職務收取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利潤分紅或其他方式）。

14.17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如《上市規則》規定，則董事的其他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而倘董事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投票，彼就該項決議案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該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情況，即：

(a) 在以下情況下：

- (i)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b)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承銷或分承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c)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改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授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14.18 倘所考慮的建議涉及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職位或職務（包括釐定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有關各董事的建議須分

別提呈及考慮，且在該情況下，各有關董事(如章程細則第14.17條並無禁止投票)有權就有關其本身委任以外的各項決議案投票(亦可計入法定人數內)。

14.19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權益的重要性或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的投票權或被計入法定人數的權利存有任何疑問，且有關疑問不能通過相關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被計入法定人數的方式解決，除非據有關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否則有關疑問均由會議主席處理，會議主席對有關其他董事的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如上述任何疑問乃關乎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而提出，除非據有關會議主席所知該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否則該疑問須以董事會決議案的方式釐定(就此而言，該會議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參與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15 董事的委任及輪任

15.1 儘管受本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規限，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章程細則第15.5條須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不應計入須予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之內。退任董事任期至其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15.2 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獲得所需人數而言屬必需)任何有意退任的董事以及不願膺選連任的董事。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為自最近一次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最近一次膺選連任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

15.3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的上限及下限，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15.4 在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

15.5 董事會可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受限於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或本章程細則釐定的任何最高數目。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15.1條，根據本條章程細則委任的任何董事於釐定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獲考慮在內。

App.3
Para 4(2)

15.6 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的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於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告翌日起計，直至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7)日止最少七(7)日的期間內，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擬提名該人士參加選舉，並附上該獲提名人士所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選。本公司應於其公告或補充通函中載入被推選擔任董事的人士的詳情，並於選舉會議日期前給予股東至少七(7)日時間考慮有關公告或補充通函中所披露的相關資料。

App.3
Para 4(3)

15.7 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位，而不論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名人士替代其職位。任何據此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5.1條輪值告退。本條章程細則任何規定均不得視為剝奪被免職董事因終止其董事委任或因終止其董事委任導致任何其他委任或職位終止而應付該董事的任何補償或賠償。

16 借貸權力

16.1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為本公司擔保支付任何一筆或多筆款項、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

16.2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合適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支付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但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可通過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本公司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6.3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未繳足股份除外)可以不附帶任何股權的方式在本公司及發行對象之間轉讓。

16.4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可以折讓價、溢價或其他條件發行，同時附有贖回、放棄、提取、配發或認購股份或轉換為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任命董事等特權。

16.5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存置一份正式登記冊，登記對本公司財產有特定影響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指定或規定的關於抵押及押記的登記條文。

16.6 如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以交付方式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則董事會須安排存置一份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正式登記冊。

16.7 倘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押記，對所有後續押記人而言，該押記享有優先受償權，而所有後續押記人無權以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享有先於該押記的優先受償權。

17 董事總經理等

17.1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及條款及根據章程細則第14.11條決定的薪酬條款，委任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出任其可決定的管理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職位。

17.2 根據章程細則第17.1條獲委任職位的每名董事應(惟不影響因該董事與本公司之間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作出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權)由董事會辭退或罷免。

17.3 根據章程細則第17.1條獲委任職位的董事應受與其他董事相同的辭任及免職條文規限，而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惟不影響因該董事與本公司之間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作出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權)依照事實即時終止擔任該職位。

17.4 董事會可不時委派並授權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行使其認為適當的全部或任何董事會權力，惟該董事於行使一切權力時須符合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的規定及限制，且在有關條款的規限下，上述權力隨時可予撤回、撤銷或變更，但任何秉誠行事又未接獲有關撤回、撤銷或變更通知的人士不會受此影響。

17.5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擁有稱號或職銜(包括**董事**一詞)的職位或工作，或向本公司任何現有職位或工作賦予該等稱號或職銜。本公司任何職位或工作的稱號或職銜包含**董事**一詞(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的職位除外)不得暗示有關持有人為董事，亦不得暗示有關持有人在任何方面獲授權以董事身份行事或就本章程細則的任何目的被視為董事。

18 管理

18.1 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章程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權限外，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能行使而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並未明確指示或規定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所有相關權力，及實施本公司可能實施或批准而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並未明確指示或規定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實施的所有相關行為及事務，但無論如何必須符合《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及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訂立的任何並無有悖該等條文或本章程細則的規定；但前提是，據此訂立的任何規定不得使董事會在該等規定未訂立時有效的任何先前作為失效。

18.2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賦予的一般權力的情況下，現明確聲明董事會有下列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可要求於未來日期按面值或按可能議定的溢價及其他條款向該人士配發任何股份；
- (b)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提供本公司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從中分享溢利或分享本公司的一般溢利，以補充或取代薪金或其他酬金；及
- (c)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償還彼等因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職責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包括差旅費)及／或收取董事會就此可能釐定的固定費用或津貼。

19 經理

- 19.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的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權利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方式或結合上述兩種或更多方式釐定彼等的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就本公司業務可能聘用的任何員工的工作開支。
- 19.2 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賦予彼等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權力以及一個或多個職銜。
- 19.3 董事會可按其在所有方面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授予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的權力以便經營本公司業務。

20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另行委任當中一名董事擔任本公司主席，及另一名董事擔任本公司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的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的任期。本公司主席或(在其缺席的情況下)本公司副主席應以主席身份主持董事會會議，惟倘並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均未於指定開會時間後15分鐘內出席會議及願意主持會議，則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從他們的成員當中選出一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章程細則第14.11條、第15.1條、第17.2條、第17.3條及第17.4條的所有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的條文選出或另行獲委任任何職務的任何董事。

21 董事議事程序

- 21.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於世界任何地點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及議事程序，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確定，否則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替任董事須就其自身

(如為董事)及就其作為替任人的每名董事分別計入法定人數，其表決權須予以累計，且替任董事毋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投出其所有的票數。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可通過電話、電話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進行，但所有參與者均能同時互相溝通，以這種方式參加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相關會議。

- 21.2 董事可(應董事要求，秘書須)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有關會議的通知須在不少於48小時前按各董事或替任董事不時告知本公司的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或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以書面或電話、傳真、電子郵件、電傳或電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該等董事及替任董事發出。
- 21.3 在章程細則第14.14至14.19條的規限下，於任何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以大多數票決定，而若票數均等，會議主席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21.4 凡當時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均有資格行使董事會根據或依據本章程細則當時一般獲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21.5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其認為適當的董事會成員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無論就人員或目的)撤銷該等授權，或撤銷任何該等委員會的委任及解除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據此成立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定。
- 21.6 任何有關委員會按該等規定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所作出的所有行為(其他行為除外)，應猶如董事會作出的行為一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成員發放酬金，並將該等酬金列作本公司的經常性開支。
- 21.7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該等委員會舉行的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本章程細則所載的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適用條文規管，且不可被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21.5條施加的任何規定所取代。
- 21.8 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有關委員會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的所有真誠作為，即使事後發覺該等董事或如前文所述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方面有些欠妥，又或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一人已被取消資格，有關真誠作為仍將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均已獲正式委任，並有資格擔任董事或有關委員會的成員。
- 21.9 儘管董事會出現任何職位空缺，在任董事仍可行事，但若且只要董事的人數減至少於由或依據本章程細則所訂定的董事會會議所需法定人數，一名或多名在任董事除

了為增加董事人數至所需法定人數或為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21.10 全體董事(或其各自的替任董事)所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具有效力及效用，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括多份格式相似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決議案所涉及的任何事項或業務中與本公司存在利益衝突，而在通過有關決議案前董事會認為該利益衝突屬重大，則該董事決議案不得以書面形式獲通過，且應僅於按照本章程細則所召開的董事會議上獲通過。

22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22.1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 (a)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高級人員委任；
- (b) 根據章程細則第21.5條委任的出席每次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姓名；
- (c) 任何董事作出或發出的所有聲明或通知，內容有關其於任何合同或擬簽署合同中的權益，或其擔任或持有的可能引致任何職責或利益衝突的任何職務或財產；及
- (d) 本公司、董事會及有關委員會所有會議的全部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22.2 據稱由完成議事程序的會議主席或由下一次會議的主席簽署的任何有關會議記錄，須為任何有關議事程序的確證。

23 秘書

23.1 秘書將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凡如此獲委任的任何秘書(在不影響其於與本公司任何合約下權利的情況下)均可由董事會罷免。倘該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並無秘書可以執行事務，則《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要求或授權由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倘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執行事務，則可由或向代表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獲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作出。

23.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及存置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記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同時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所指定的其他職責，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職責。

23.3 若《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有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該事項不得以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董事兼代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達成。

24 一般管理及印章的使用

- 24.1 董事會必須妥善保管每一個印章，只有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代表董事會的委員會授權才有權使用印章。
- 24.2 加蓋印章之每份文書須由一名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任何其他人士加簽。證券印章應為其上印有「證券」字樣的法團印章的傳真形式，僅用於在本公司發行的證券上及增設或證明如此發行證券的文件上蓋章。董事會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可議決，將證券印章或任何簽名或其任何部分以傳真或有關授權列明的其他機械方式加蓋或以機印方式加蓋於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證書之上，或加蓋證券印章的任何上述證明文件無需經任何人士簽名。就所有與本公司真誠買賣的人士而言，按上述方式加蓋或以機印方式加蓋印章的文件應被視為經董事事先授權而被加蓋或以機印方式加蓋印章。
- 24.3 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決定設置一枚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使用的複製印章，並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形式指派任何境外代理人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以加蓋及使用有關複製印章，且該等代理人可對其使用施加彼等認為適當的限制。無論本章程細則何處提及印章，當該詞語適用或可能適用時，都應被視為包含上述複製印章。
- 24.4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可轉讓票據以及支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收款憑證均須以董事會不時通過決議案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署(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釐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 24.5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以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協議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時間及條件規限下擔任本公司的一位或多位代理人，擁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權力)。任何該等授權委託協議可載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文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相關代理人有業務往來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相關代理人再轉授其所獲授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24.6 本公司可以通過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一般或任何特定事務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契約及文據，並代表本公司訂立及簽署任何合約。該等代理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其印章)的各份契約對本公司均具有約束力，與本公司正式加蓋印章者具有同等效力。
- 24.7 董事會可在開曼群島、香港或其他地區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機構負責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機構的成員及釐定其薪酬；可將其享有的任何權力、授權和酌情權(作出催繳股款

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轉授的權力轉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機構；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彼等中的任何人士填補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的空缺及在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而任何該等委任或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會可罷免任何如此委任的人士，並可撤銷或變更任何相關轉授，但任何真誠行事且未接獲任何該等撤銷或變更通知的人士不應受任何影響。

- 24.8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去任何時間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現時或過去任何時間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人士、現時或曾於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任何人士以及任何該等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養人之利益，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的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或(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僱員或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或給予或促使給予任何該等人士捐贈、恩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或供款予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有益或有利及有惠益的任何機構、團體、俱樂部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以及資助或贊助慈善或仁愛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大眾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與任何上述其他公司共同進行任何上述事宜。擔任任何該等職務或職位的任何董事應有權享有並為其自身利益保留任何該等捐贈、恩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25 文件認證

- 25.1 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其他獲授權的高級人員須有權力認證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的任何文件及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該等文件之副本或摘錄為真實副本或摘要。倘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以外的地方，本公司保管以上各項文件的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被視為上述本公司獲授權的高級人員。
- 25.2 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當地董事會或委員會經認證的文件或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或上述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或摘要，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對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所有人士有利之不可推翻的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獲認證的文件(或如為上述所獲認證的文件，即有關獲認證的事項)為真實的，或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或任何會議記錄摘要屬妥為召開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實準確記錄，或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副本為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正本之真實副本，或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摘要為摘錄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真實準確的記錄(視各自具體情況而定)。

26 儲備的資本化

26.1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經董事會建議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宜將當時記於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基金貸方或損益賬貸方或其他可供分派（且無需用來就任何優先付息股支付股息或作出撥備）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款項撥充資本，並相應地把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分派給若以股息形式分派即會有權得到分派的股東，但是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按上述比例用該部分款項為股東繳付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在當時未繳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本公司配發及分派給股東並且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種方式進行。董事會須促使上述決議案生效，但前提是為本條章程細則之目的，股份溢價賬和資本贖回儲備金以及任何儲備或代表未變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付將作為已繳足股份發行給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或在《公司法》條文的始終規限下，用於繳付已部分付款的本公司證券的到期或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

26.2 若章程細則第26.1條所述的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由此議決將撥充資本的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如有），及全權委託董事會作出一般情況下令該決議案獲生效須作出的所有行動及事宜：

- (a) 如可分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不足一股或一個單位，則通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支付或以其他方式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撥付（包括通過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給有權收取的人士，或者將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上下約整或把零碎配額的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而作出撥付）；
- (b) 倘在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屬地區有以下情況者，則豁除該股東的參與權或享有權：
 - (i) 在不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傳閱有關權利或享有權之要約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
 - (ii) 董事會認為，在確定有關適用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所需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之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及
- (c)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享有有關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分別向其配發按該資本化彼等可享有的入賬列為已繳足的任何其他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視情況而定）由本公司代表該等相關股東將股東各自所佔的決議資本

化的利潤部分，運用於繳付彼等現有股份中未繳足的股款或其任何部分，而在該授權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股東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26.3 董事會可就章程細則第26.2條所批准的任何資本化絕對酌情訂明，在該情況下及倘根據該資本化有權獲配發及分派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指示如此行事，則可向該股東通過書面通知本公司提名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配發及分派該股東有權享有的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收到該通知的日期不得遲於本公司就批准資本化而舉行股東大會當天。

27 股息及儲備

27.1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並授權從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派付股息，惟(i)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及(ii)股息僅可從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中、從股份溢價賬中或以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派付。

27.2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27.2條的情況下，在支付管理費用、借款利息及董事會認為屬於收入性質的其他費用後，股息、利息及紅利以及就本公司投資應收取的任何其他屬收入性質的利益及得益，以及本公司任何佣金、託管權、代理、轉讓及其他費用及經常性收入均構成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利潤。

27.3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利潤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惟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如果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被分為不同的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就賦予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並且只要董事會真誠地行事，其不會因就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致使賦予優先權利的股份持有人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失，而對該等持有人負有任何責任。

27.4 如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利潤可支持派付，其亦可每半年或按其將予釐定的其他適當時間間隔以固定股息率派付任何應付股息。

27.5 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其認為合適的金額及日期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且章程細則第27.3條中有關董事會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責任豁免的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任何該等特別股息的宣派及派付。

27.6 本公司概不就或涉及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利息。

27.7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須適用：
 - (i) 任何有關配股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ii) 於釐定配股基準後，董事會應於不少於14個完整日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股東獲給予的選擇權，並應隨有關通知發出選擇表格，及註明為確保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交回已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獲給予選擇權的股息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及
 - (iv) 就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方式支付的部分股息)，而應按照上文所述方式釐定的配股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為此，董事會應撥付及運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戶、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相關儲備金))的任何部分，從中計提相當於按上述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的款項，並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的全部股款；或
- (b) 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經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須適用：
 - (i) 任何有關配股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ii) 於釐定配股基準後，董事會應於不少於14個完整日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股東獲給予的選擇權，並應隨有關通知發出選擇表格，及註明為確保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交回已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iii) 可就獲給予選擇權的股息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及

(iv) 就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選擇股份)而言，將不獲派付股息(或獲授選擇權的部分股息)，而應按照上文所述方式釐定的配股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為此，董事會應撥付及運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戶、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相關儲備金))的任何部分，從中計提相當於按上述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的款項，並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的全部股款。

27.8 根據章程細則第27.7條的規定而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及承配人持有所獲配發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以下分派事宜除外：

(a) 有關股息(或如上所述收取或選擇收取配股代替股息的權利)；或

(b) 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佈或公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公佈其建議章程細則第27.7(a)條或第27.7(b)條的規定適用於有關股息的同時，或者在公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應指明將按照章程細則第27.7條的規定配發的股份應同樣有權獲派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27.9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要或有利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以落實按照章程細則第27.7條規定進行的資本化，如可分派的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撥付(包括通過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給有權收取的人士，或者將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上下約整，或把零碎配額的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而作出撥付)，且受影響的股東將不得因為此權力獲行使而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有利益關係的股東與本公司簽訂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的協議，根據該授權簽訂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方有效並具約束力。

27.10 本公司可經董事會建議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有關任何一次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已有章程細則第27.7條規定)，而無需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配發股息的權利。

27.11 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在以下任何地區的任何股東提供或作出章程細則第27.7條規定的選擇權及配股：

- (a) 在不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傳閱有關該選擇權或配股之要約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
- (b) 董事會認為，在確定有關適用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所需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之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

而在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在有關決定的規限下閱讀及詮釋。就任何目的而言，可能受到任何該等決定影響的股東不得成為及被視為單一類別股東。

27.12 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溢利中劃撥其認為適當的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有關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的索償或本公司負債、或有負債，或償還任何借貸資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溢利可被適當運用的用途，而在用作上述用途之前，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包括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或為收購其自身證券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從而無需將構成一項或多項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在不將有關款項撥往儲備的情況下，結轉其為審慎起見不宜以股息方式分派的任何溢利。

27.13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否則所有股息(就任何在派付股息的整個期間未繳足股份而言)應根據派付股息期間股東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款派付。就此目的而言，凡在催繳之前就股份繳付的股款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27.14 董事會可保留就或涉及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存在的債務、負債或承擔。

27.15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27.16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均可向股東催繳大會決議的股款，但向每名股東催繳的股款不得超過應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27.17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尤其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或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派付任何全部或部分股息(且須或毋須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的任何權利)，而當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尤其是可

略去零碎配額或將零碎配額向上或向下約整，可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價值以作分派，可決定按所釐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可決定將零碎權益匯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以及可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受託人，並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所有股東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且相關文據及文件應屬有效。董事會可進一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擁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以就該等股息及相關事項訂立條文，而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有關協議應屬有效。若在股東登記地址所屬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中，在不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向股東提供或給予資產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董事會認為在確定有關適用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所需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之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該等股東提供或給予有關資產，而在任何有關情況下，上述股東僅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款項。就任何目的而言，因董事會根據本條章程細則行使其酌情權而可能受到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及被視為單一類別股東。

- 27.18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對本公司而言在不影響轉讓人及承讓人彼此之間的權利的情況下，並不轉移其享有就有關股份已宣佈的任何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 27.19 如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的任何一名可就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發出有效收據。
- 27.20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就任何股份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可以電匯方式向相關股東支付或清償，或以支票或股息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郵寄至相關股東之登記地址的方式進行，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股息單、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或如屬上述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則以有權享有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的股東為抬頭人，而銀行承兌以其為受票人的任何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即表示本公司已有效清償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而不論其後該支票或股息單可能被竊或其上任何背書似為偽造。寄發上述每張支票、股息單、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之風險，概由有權獲得其所代表之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之人士承擔。
- 27.21 於本公司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會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概不會成為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

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一經沒收，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就有關股息或紅利均不享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倘有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為本公司證券，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其所得款項應悉數撥歸本公司所有。

28 記錄日期

受《上市規則》的規限，有關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指定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須向於某一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之時或某一指定日期的某一指定時間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的人士派付或作出（儘管該日期可能在該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前），且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根據有關股份持有人各自所登記持有的股份數目派付或作出，惟不影響轉讓人及承讓人彼此間就任何有關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條章程細則的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決定有權收取通知並在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其他分派儲備或款項，以及本公司對股東作出的發售或授予。

29 無法聯絡的股東

29.1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未能送遞收件人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不再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29.2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有權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讓予他人的股份：

- (a) 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股息單在12年期間全部仍未兌現；
- (b) 本公司在下文章程細則第29.2(d)條所述的三個月期限期間或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有權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的行蹤或存在的任何消息；
- (c) 在上述的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付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索取股息；及
- (d) 於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報章刊登廣告，或受《上市規則》的規限，按本章程細則提供的電子方式通過可送達通告的電子通訊，發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的通告，並自刊登該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已經屆滿，並且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

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 29.3 為促使根據章程細則第29.2條進行的任何出售生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以轉讓人身份簽署所述股份的轉讓文據及促使轉讓生效所必需的有關其他文件，而該等文件將猶如由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或有權通過股份傳轉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簽署般有效，而受讓人的權屬將不會因有關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事項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欠付該名前股東或上述原應有權收取股份的其他人士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的款項，並須將該名前股東或其他人士的姓名列為該款項的債權人並加入本公司賬目。概不就有關債務設立信託安排，本公司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須就其業務可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或將該款項淨額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除外)所賺取的任何金額作出呈報。

30 年度申報表及備案

董事會應作出或安排作出《公司法》可能規定作出的年度及其他申報表以及任何其他備案。

31 賬目

- 31.1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和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賬簿。
- 31.2 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受《公司法》的條文所規限)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應由始至終可供董事查閱。
- 31.3 除獲《公司法》授權、具有相關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股東(身兼董事者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 31.4 董事會須安排編製期內的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成立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由上一份賬目開始)連同編製損益賬當日的資產負債表、就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盈利或虧損及本公司截至該期間止的事務狀況的董事報告、根據章程細則第32.1條而編製的有關該等賬目的審計師報告以及法律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文件，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呈報。本公司的賬目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準則編製及審計。
- 31.5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呈報的章程細則第31.4條所述文件的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按照本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送交通知的方式寄予各股東及本公司

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的副本寄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

- 31.6 在本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允許及妥為遵守上述各項的情況下，並受取得上述要求所必須的所有同意（如有）所規限，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21日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不違反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任何方式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均須根據本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所要求的資料），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章程細則第31.5條的規定，惟任何有權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年度賬目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和審計師報告的人員如果要求，其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發送本公司年度賬目以及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32 審計

- 32.1 審計師應每年審計本公司的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並就此編製一份報告作為其附件。該報告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呈報並供任何股東查閱。審計師應在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期內的任何其他時間在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的要求下在其任期內報告本公司的賬目。
- 32.2 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須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家或多家審計師事務所，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協定。董事、任何有關董事的高級人員或僱員、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審計師。審計師的酬金須由股東於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審計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以有關普通決議案訂明的任何其他方式釐定。
- 32.3 股東可於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於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審計師，並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新審計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32.4 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一家或多家審計師事務所，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審計師。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填補審計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當任何該等空缺繼續存在時，則尚任或留任審計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而董事會根據本條章程細則委任的任何審計師的薪酬可由董事會釐定。根據本條章程細則任命的任何審計師的任期應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連選連任。

- 32.5 本公司審計師有權隨時查看本公司賬簿、賬目及單據，並應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其認為對履行審計師的職責屬必要的資料。
- 32.6 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14個完整日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擔任審計師，否則概無人士(除退任審計師外)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審計師；而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七(7)天將任何該等通知的副本寄發予退任審計師以及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惟上述有關向退任審計師發出通知的副本的規定可經退任審計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予以豁免。
- 32.7 對與本公司真誠行事的任何人士而言，任何人士以審計師身份作出的一切行動均屬有效，即使該人士的委任有欠妥善之處，或該人士於獲委任當時不合資格獲委任，或其後變得不合資格獲委任。

33 通知

- 33.1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否則將根據本章程細則向任何股東發出、遞送或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指的任何公司通訊)可按以下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遞送或送達：
- (a) 親自將其保留在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
 - (b) 通過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該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
 - (c) 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相關股東可能不時授權的任何電子號碼、地址或網站或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前提是本公司已取得(i)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ii)股東在按《上市規則》所述方式的各情況下被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發出、遞送或送達該等通知及文件；或
 - (d) (在通知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
- 33.2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知均須向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就此發出通知將視為已充分地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
- 33.3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須以章程細則第33.1條所載的任何方式向下列人士發出：
- (a) 截至該大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人士，惟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一經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該通知即為充分通知；

- (b) 任何因身為登記股東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獲得股份擁有權的人士，而該等登記股東若非身故或破產本應有權收取大會通知；
- (c) 審計師；
- (d) 各董事及替任董事；
- (e) 聯交所；及
- (f)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其寄發有關通知的其他人士。

- 33.4 任何股東如未能（及就由聯名持有人持有的股份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受向其發送通知及文件的登記地址或正確登記地址，將無權（及就由聯名持有人持有的股份而言，其他聯名持有人（無論彼等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概無權）收取本公司發送的任何通知或文件，而在其他情況下須向該股東發送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全權決定（並受董事會不時重新選擇之其他方式），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的副本列示於註冊辦事處顯著位置的方式，或（如董事認為適宜）以《上市規則》規定的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而就文件而言，則可在註冊辦事處顯著位置張貼致該股東的通知，上述送達即視為已向並未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的股東充分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惟本條章程細則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未提供向其發送通知或文件的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登記地址的股東，或向任何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以外的股東發送任何通知或文件。
- 33.5 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均被視為已於郵局投遞之後的次日送達，且就證實該送達而言，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件已妥為預付郵資、註明收件人及投遞郵局，即為充分證明，而經由秘書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士書面簽署的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件已就此註明收件人及投遞郵局之證書，須為其確證。
- 33.6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 33.7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
- 33.8 以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
- 33.9 本公司可通過預付郵資信件向因股東身故、患有精神疾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發送通知或文件，信件須註明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或股東

清盤人的姓名、職稱或任何類似描述，並郵寄至聲稱擁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提供的地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地址之前)沿用若有關股東並未身故、患有精神疾病、破產或清盤原會採取的方式發送通知或文件。

33.10 倘任何人士藉法例的實施、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益，則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已就有關股份向股份原擁有人正式發出的所有通知均對其具有法律約束力。

33.11 根據本章程細則，遞送、郵寄或放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通知或文件，不管有關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接獲其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與否，均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該等股份為該股東單獨持有或聯同他人持有，直至他人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正式送達，而就本章程細則所有目的而言，上述送達情況須視作有關通知或文件已充分送達至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有關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

33.12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傳真印刷或(如相關)電子簽署的方式簽署。

33.13 須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發送或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送交或留置於或通過預付郵資的郵件郵寄予本公司或有關高級人員於註冊辦事處的地址。

34 資料

34.1 任何股東(非董事)均無權要求透露或獲取任何有關本公司的交易詳情的資料或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商業機密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秘密過程的事宜，而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或事宜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言而乃不宜向公眾透露。

34.2 董事會有權向任何股東發放或披露其所擁有、保管或控制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過戶登記冊中所載的資料。

35 清盤

35.1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東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自願或由法院下令將本公司清盤。

35.2 在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如果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的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照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此外，如果可向股東分派

的資產多於償還於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在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

- 35.3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各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合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36 彌償保證

- 36.1 各董事、審計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審計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在勝訴或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法律責任。
- 36.2 受《公司法》所規限，如果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有個人責任須支付任何主要由本公司欠付的款項，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彌償方式擔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該等法律責任而遭受任何損失。

37 文件銷毀

本公司有權隨時銷毀已登記且由登記日期起計屆滿六年的所有轉讓文據、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停止過戶通知、授權委託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書及與本公司證券的權屬有關或影響本公司證券的權屬的其他文件(「**可登記文件**」)，及由記錄日期起滿兩年的所有股息授權及更改地址通知，及由註銷日期起滿一年的所有已註銷股票，並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終局性地假設，每項以上述方式銷毀並聲稱已於登記冊上根據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文件作出的記錄乃正式且妥當地作出，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文件均為正式且妥當登記的合法有效的文書或文件，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股票均為正式且妥當註銷的合法有效的股票，以及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上述其他文件均為就本公司賬冊或記錄所列的詳情而言合法及有效的文件，但條件是：

- (a) 本條章程細則的上述條文只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且本公司並無接獲明確通知，指該文件因與索償有關而須予保存；

- (b) 本條章程細則內容不得理解為本公司有法律責任在上述情況之前或(如無本條章程細則)本公司無須承擔法律責任的任何其他情況下銷毀任何該等文件；及
- (c) 本條章程細則內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含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38 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在《公司法》及章程細則第2.10條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公司名稱，或修改或修訂全部或部分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細則。

39 以存續方式轉移

受《公司法》的條款所規限並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有權以存續方式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註冊為法人團體並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40 兼併及合併

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與一家或多家成員公司(定義見《公司法》)兼併或合併。